

宝山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一、“十二五”规划回顾与形势分析

(一) “十二五”工作回顾

“十二五”期间，宝山区围绕“总量减排、转型调整”，以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为主要抓手，在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基本完成“十二五”规划的目标任务。

(1) 污染防控系统格局基本形成，完成总量减排任务

宝山区在“十二五”期间全面推进污染防治体系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加强二、三级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城镇污水纳管率由“十一五”末的70%提高到89%；通过新农村建设工作，重点开展村庄改造，完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由“十一五”末的30%提高到现在的100%；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基本得到安全处置。针对大型燃煤（重油）锅炉和机组，宝山区大力推进脱硫脱硝除尘工程，完成吴淞煤气制气有限公司4台35t/h燃煤锅炉、中远化工有限公司4台20t/h燃煤锅炉和殷泰纸业有限公司3台50t/h燃重油锅炉烟气脱硫和高效除尘改造，宝钢自备电厂机组、一电厂和二电厂部分机组已开展低氮脱硝和脱硫除尘改造，宝钢不锈钢事业部完成2、3号烧结机脱硫改造。针对中小锅炉，宝山区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替代，通过使用天然气锅炉、柴油锅炉、管道煤气锅炉和电锅炉，采用集中供热等方式进行清洁能源替代。至今，共计完成319台燃煤（重油）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和关停。

至2015年，宝山区区控工业污染源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 2010 年分别削减 47.44%、52.57%、82.18%、22.97%，提前并超额完成“十二五”减排要求。

(2) 环保促进转型发展初现成效，形成优化集约态势

随着宝山区建设全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示范区和推动城市转型发展的最佳实践区等工作的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工业集中调整步伐不断加大，全区区域钢产量持续下降，中厚板事业部停产，宝钢实施烧结脱硫工程，吨钢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结合 104 产业区块转型升级、集装箱及各类堆场调整、“六大行业”落后产能关停、195 区域传统产业转型、198 区域企业关停等工作，全区合计完成结构调整项目 300 余项，包括关闭纳入国家环保部重点减排项目的上海粤海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罗泾电镀厂等重污染企业也全面关停。通过积极推进南大地区整治工作，已完成高污染、高风险等企业关停 20 余家，同期启动了吴淞工业区的深化整治和上港十四区的产业转型。

目前，宝山区集约发展的态势基本形成，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明显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强度下降 63.5%，万元工业增加值 SO₂ 排放强度下降 79.3%，吨钢 COD 及 SO₂ 排放强度分别降低到 0.026 公斤和 0.48 公斤。

(3) 重点地区环境矛盾得到缓解，生态格局不断优化

经过市区两级的共同努力，宝山重点地区环境污染矛盾得到缓解甚至彻底解决，如南大地区、大场砖瓦厂、罗店朱家店、杨行 2012 弄、顾村杨泾地区和月浦友谊五队及城市工业园区的明治橡胶、罗店工业园区的宝印彩图，城乡融合工作得到加强，环境持续改善。随着宝山区创建国家绿化模范城区作的持续深入，一大批公园建成或扩

建，外环生态绿化工程不断推进，宝山区生态格局得到进一步优化。

2015年，宝山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70.3%，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等三项主要指标均呈总体下降趋势，各项指标的年均值较2010年分别下降了63.6%、25.8%和17%；区域降尘量为5.5吨/平方公里·月，比2010年大幅下降了41.5%。全区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河道氨氮、总磷等指标体呈现改善趋势，主要河道基本消除黑臭。区域生态功能不断提升，生态安全格局不断完善，至2015年底，宝山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3%，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

(4) 环境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全民共建体系形成

“十二五”期间，宝山区始终保持高强度的环保投入，环境监测、监管和安全应急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建成28套水污染源、50套烟气污染源、6套噪声显示屏、5套全球眼、7套大气自动站、1套地表水站、1套交通尾气站等共98套的实时监测监控系统。完成宝钢集团、吴淞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建设。环保局网站首页增加AQI发布界面，实时更新全区AQI指数及污染物浓度信息和防护建议。宝山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系统通过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在辐射监管领域开发了辖区内核辐射和跟踪系统软件，实现了放射性危险源日常管理、在线监控、动态跟踪和应急防控一体化管控。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核查，完成906家次核查工作；初次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81家单位，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10家单位。制定并修订了《宝山区环境保护局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预案》。

宝山区加大低碳示范园区社区指标体系研究和绿色创建。庙行镇和顾村镇共16个村通过区级生态村验收。庙行镇和顾村镇完成全国

环境优美镇更名为国家级生态镇的市级验收工作。全区共创建绿色小区 75 家，绿色机关 11 家，绿色宾馆 2 家，对 41 所绿色学校进行了复评验收。此外，宝山区对全区 143 个小区进行环保宣传资料和宣传物品的发放。开展公众环境巡回宣传教育共计 16 次，各类企业普遍培训和重点行业企业培训近 20 次。2014 年，宝山区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改善的满意度为 95.1%，比 2011 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

(二) 主要问题分析

(1) 环境质量难以满足公众需求

总体而言，宝山区环境质量在近年来有明显改善，但复合型、区域性环境问题与地区传统的环境问题并存，环境质量与环境标准间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市民对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环境质量与公众的需求存在较大差距。大气环境质量在近年来虽呈现逐步改善的趋势，但对照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氧化氮、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的年均值超标情况明显。区域扬尘虽已大幅下降，但仍是全市扬尘最高的地区。加之酸雨、灰霾、臭氧等污染问题日益显现，大气环境问题仍较为突出。水环境方面，宝山区河道超标情况仍较为严重，尤以氨氮、总磷、溶解氧等因子最为突出，河道富营养化特征明显。交通噪声也是宝山区主要的环境问题，特别是夜间交通噪声，多年年均值均在 70 分贝左右，超过标准限值约 15 分贝。

(2) 结构性布局性问题依旧突出

近年来，宝山区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发展模式和生产方式并未有发生根本性转变，产业结构偏重、布局较散的问题依旧存在，使宝山区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均面临

较大压力。重工业在宝山区占绝对主导地位，规模以上重工业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占全区的 80% 以上。工业行业结构还是传统产业“一业独大”。钢铁生产对全区工业总产值的贡献约为 30%，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排放量则分别占到全区排放总量的 52%、36% 和 71%。区域内企业分布较为分散且规模有限，104 保留产业地块以外企业占全区工业企业的 73.7%，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则仅占 39.7%。南大地地区、富锦工业小区等区域调整进度总体较为缓慢。第三产业虽然占全区的比例已经达到 57.3%，但也同样面临能级不高的问题。传统钢贸批发占比高，信息服务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所占比重不大。事实上，宝山区堆场众多，且多为集装箱和钢材堆场，物流交通对区域大气和声环境构成较大压力。

(3) 环保基础设施能力仍需提高

宝山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仍落后于区域发展步伐，成为制约宝山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因素。宝山区现有 3 座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已无法满足区域需求。集中建设区内仍存在污水管网建设的空白区，已建管网地区存在雨污混接、错接现象，造成大量生活污水随雨水泵站放江造成河道水质恶化。近年来，宝山区外来人口大量导入，2015 年来沪人员占全区人口的 41.8%，罗店镇、杨行镇、月浦镇、罗泾镇等镇均呈现外来人口与本地人口倒挂现象。外来人口集聚区基础设施薄弱，环境问题更加突出。随着顾村、罗店等大型居住区的建成，人口大量导入必将进一步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另一方面，宝山区内工业企业众多，区域内缺少危险废物处置场所，造成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存在一定的困难，带来一定的环境风险。

(4) 环境管理能力亟待进一步提升

宝山区面临的环境问题复杂，环境管理能力仍显不足，要达到新环保法的要求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首先，环保机制尚不健全，环境生态保护在宏观决策体系中的全过程参与程度不足。根据 2013 年宝山区环境信访的统计显示，因规划不当造成的环境信访占总数的 21.5%，且重复投诉率高。而由于“社会综合管理缺失缺位”造成的环境信访占到总数 38.13%，说明全区综合管理能力仍不到位。另一方面，目前宝山区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和环保执法力量仍比较薄弱，环境监管难以到位，区内涉危化等风险企业、VOC 排放企业存在本底不清的问题。基层特别是工业园区环保管理薄弱，存在较大的环保管理盲区，在一些突出的环境问题上，还缺少有效的管理手段。

(三) “十三五”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是上海市加快实现“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的关键时期，也是突破资源环境瓶颈、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重要阶段。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并首次把努力建设美丽中国作为未来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环境保护既面临资源环境矛盾凸显的严峻挑战，又迎来了生态文明建设新战略指引下的大好发展机遇。

从国家层面看，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已经成为国家意志和全民意志。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五位一体的战略高度，提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发展。近年来，国家密集推出一系列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新

《环境保护法》中进一步明确了强化全社会责任、加大违法责任追究和惩治力度等的基本导向；两高对环境刑事犯罪的司法解释体现了从严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立法精神；大气、水、土壤专项行动计划陆续出台，体现了环境综合治理的决心和力度；环境绩效将纳入政绩考核，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强化，环境标准严化步伐加快。从上海市全市层面看，转型发展对环境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当前，上海已率先进入后工业化时期，加快转型发展，特别是转变经济发展和生产生活方式已成为当务之急。李克强总理来上海调研时指出，资源环境约束问题是转型升级必须破解的难题，上海要既走在率先发展的前列，又做出率先升级的表率。韩正书记强调，上海要当好全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和科学发展的先行者，应该率先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做出更大贡献。市委、市政府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突出战略位置，将环境保护作为本市全局和长远发展的“三个导向”和“四个底线”，协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建设用地减量化、重点区域综合整治等重大举措。

宝山区面向“十三五”，提出了“创新、和谐、共享、绿色、便捷、智慧”的发展关键词，而在面临改革创新、转型发展的重大机遇同时，土地、人口、环境等资源约束日趋趋紧也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亟待从体制机制、环境建设、环境管理等多角度出发，践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逐步实现宝山区建设成为体现上海国际大都市发展水平，创新、创意、创业相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相融合，宜居、宜业、宜游相协调的现代化滨江新城区的战略目标。

二、 指导思想 and 目标

1.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到突出的战略位置，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更加突出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协调区域发展体量与资源环境间的协调统一；全面加强污染源头控制和全过程管理，依法强力治污，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形成全社会环境保护合力，实现宝山区以人为本、绿色低碳的科学发展，全面推进生态宜居的现代化滨江新城建设。

(四) 基本原则

坚持民生优先，全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以切实改善环境质量、维护人居环境健康安全为根本出发点和立足点，强化重点领域全过程依法治理环境污染，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保障城市环境安全。

坚持转型发展，持续推动生产生活方式转变。强调环境保护倒逼产业转型，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促进经济和产业发展转型，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

坚持建管并举，继续加强生态环境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提升区域污染防治能力，推进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坚持社会协同，不断完善环境治理体系。分类指导，分级管理，落实多部门齐抓共管，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强化环保监管

核心能力，提升综合管理和协同防治力度，形成社会合力。

（五） 目标指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空间规模有较大提升。主要污染物总量明显减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增强，生态空间管制和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取得突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建成人与自然和谐、与现代化滨江新区相适应的生态型城区。

（2） 具体指标

具体指标上，突出“环境质量、环境治理、生态空间、资源环境效率”四个部分。

表 1 “十三五”环境保护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属性
环境质量	1	PM2.5 年日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完成市下达考核指标	约束性
	2	环境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	%	80	预期性
	3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4	公众对环境满意度	%	≥70	预期性
环境治理	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5	约束性
	6	污泥有效处理率	%	90	约束性
	7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约束性
	8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6	预期性
	9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	100	预期性
生态空间	10	生态用地占比	%	>30	预期性
	11	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面积	平方公里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2	森林覆盖率	%	15.5	约束性
资源环境效率	13	主要污染物减排	%	达到国家和上海下达减排要求	约束性
	14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煤	完成市下达考核指标	约束性
	15	吨钢新耗水量下降率	%	5	预期性
	16	吨钢综合能耗下降率	%	5	预期性

三、 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

1. 空间区划方案

根据上海市主体功能区划，以宝山区“都市功能优化区”的功

能定位为指引，以镇、街道行政单位为划分范围，根据各区块的区位位置、用地性质特点、未来城市发展定位和导向进行环境管理的区域划分。区域空间分成以下五类区域：

——**南部中心城发展区**，包括张庙街道、高境镇、庙行镇、大场镇和城市工业园区。该区域紧邻市中心区域，发展时间长，人口密度较高，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需要结合区域改造，加强统筹协调，优化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合理控制人口规模，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和生活品质，与中心城区实现无缝对接。

——**中东部滨江发展区**，包括友谊路街道、吴淞街道、淞南镇和杨行镇（除月杨工业园区部分）。该区域是宝山区未来升级发展的重点区域，将以滨江地区拓展提升和吴淞工业区转型发展为核心，聚焦“泛滨江”城市产业和城市功能集聚区的打造，进一步改善与提升区域的环境品质，依托特色地标和城市形态，形成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宜游的北上海滨水新空间和旅游休闲集聚区以及服务上海北部的吴淞城市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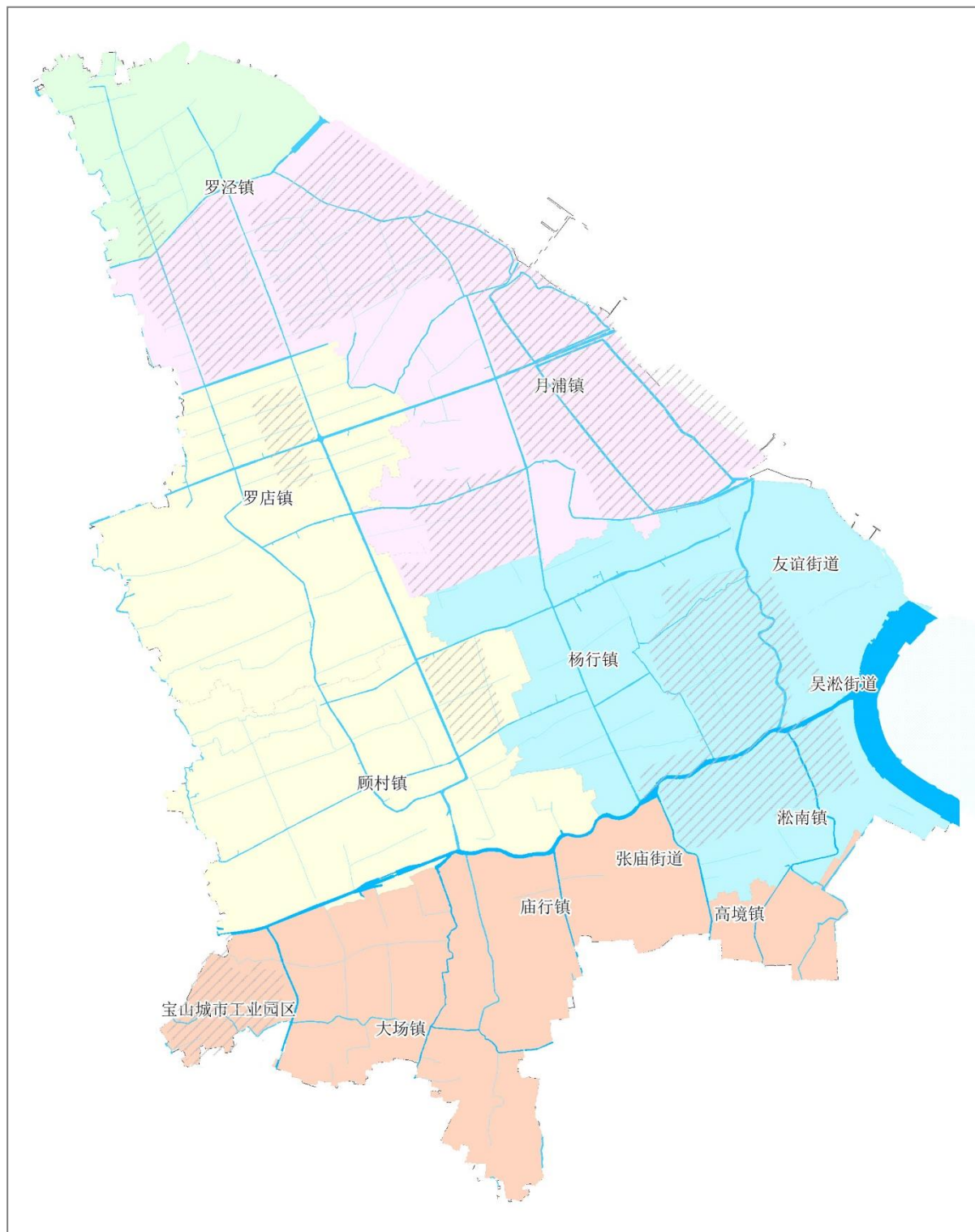
——**中部新城重点保护区**，包括顾村镇和罗店镇。该区域是宝山区人口导入的重点区，以顾村和罗店大型居住区开发建设为契机，需要合理规划，进一步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建设，建成集约高效、功能完善、环境友好、生活和谐的宜居新城。

——**东北部优化发展区**，包括月浦镇、宝山工业园区和月杨工业园区。该区域集中了宝山区主要的工业地块，需要进一步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优化布局，逐步形成低能耗、低污染、产业关联的发展格局。

——**北部生态保育区**，包括罗泾镇（除宝山工业园区）。该区域

包括了上海市饮用水源保护地和生态农业发展区，需进一步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力度，大力推进生态农业建设，稳步推进城乡一体化，使其成为生态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图1 空间管控区划分布图



(六) 分区管理重点任务

(1) 南部中心城发展区

南部地区与中心城区衔接，近期区域发展重点集中在南大地区和大场机场的整体转型，结合违章建筑拆除和城中村改造，全面推进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环境管理平面化和网格化是该区域环境保护工作推动的主要方向。区域重点环保工作将集中体现绿色化特征。

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改造为重点。结合城中村改造、南大城市更新和大场机场地区转型等工作，全力消除区域污水管网空白区，全面完成污水截污纳管工作，加大混接改造力度，区域城镇处理率达到100%。加强河道综合整治，选择有条件的河道进行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外环绿带、南大生态绿地、楔形绿地、道路绿化等建设，大幅度提高区域绿地比例。

社会化环境管理体系为手段。针对明显的城市化特征，区域社会面源污染影响较为集中显著，加快社会化、网格化管理体系的推广。重点监督区域内餐饮业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开展油烟排放在线监控措施的安装和使用，禁止汽修企业露天喷涂和露天干燥，开展干洗行业设备改造和淘汰工作。加强对社会噪声的监管，并大力推进社区噪声自治。

区域绿色化升级转型为依托。以南大地区转型发展为突破，全面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和培育生产性服务业，构建开放共赢的产业生态。将绿色建筑、低影响开发等纳入区域土地开发的前置条件，实现“绿色化”生活、生产和城市建设方式。

该区域的发展准入方向重点是：全面淘汰区域内落后产业，除城市工业园区和南大地块外区域，不再新发展第二产业。城市工业园区

逐步向总部经济、产品设计、高科技研发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南大地块向移动互联网产业、3D 打印产业、大健康产业、动漫衍生产业、北斗导航应用产业等五大产业现代服务业转型，原则上一般工业项目不再纳入两个区块项目审批。城市化地区严格按照市区两级相关管理要求开展项目审批，全面杜绝餐饮娱乐业、汽修业等项目对居住环境的污染。对新地块开发或旧改项目明确低影响开发的要求。

该区域的负面清单：（1）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和南大地区禁止火力发电、炼钢等第三类工业项目；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的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等第二类工业项目；石化化工等禁止类行业（工艺）项目；严格限制褐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限制类行业（工艺）项目。（2）其他区域禁止各类工业项目；化学、生物、制药等排放污染物的研发项目；汽修企业露天喷涂和露天干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物流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各类露天堆场；大型农产品批发集贸市场。其中，蕴藻浜两侧区域禁止货运码头和各类堆场。

（2） 中东部滨江发展区

中东部区域今后的方向将集中在邮轮产业、旅游接待和区域政治中心带来的发展引领。区域中部吴淞工业园区整体转型将与东部功能提升紧密结合，进一步推进该区域产业整体的优化发展。该区域内重点地区、重点项目和新兴功能的引领将带来较快的发展速度和更多的机遇。

以区域能级提升消除传统污染。以航运中心建设、吴淞工业园转型发展为辐射，全面带动区域发展能级提升。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提高土地产出率，形成集约化发展态势。将国际化高标准环境要求作

为先进制造业企业的引入标准。

以生态环境提升保障区域发展。提升环境建设和环境管理能力，配合区域开发加大污水截污纳管力度。加快推进外环绿带建设，打通外环生态走廊；继续推进滨江景观带建设，形成开放连续、舒适宜人的特色景观空间；加快推进工业绿化隔离带建设。

以生活方式转变促进低碳化发展。积极推行自行车等绿色交通模式，探索引入新型交通工具，提升低碳出行比例。以高标准绿色低碳要求进行游轮码头及滨江地区开发，吴淞国际游轮码头开展岸基供电试点，加快绿色港口建设。推进宜居社区发展，建设低碳环境和精品社区。

该区域的发展准入方向重点是：加快落后产业的关停，重点推进生产性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高起点开展吴淞工业区转型规划，将国际化高标准环境要求作为区域引进工业项目的前置条件，引进的工业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将绿色建筑、低影响开发等写入本区域新地块开发要求。

该区域的负面清单：（1）吴淞工业园区（五钢外区域）禁止火力发电、炼钢等第三类工业项目；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的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等第二类工业项目；石化化工等禁止类行业（工艺）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及各类露天堆场。（2）195 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工业项目；火力发电、炼钢等第三类工业项目；石化化工等禁止类行业（工艺）项目；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范围的项目及上海市优先调整的九大污染行业；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的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各类露天堆场。(3) 其他区域禁止各类工业项目；化学、生物、制药等排放污染物的研发项目；汽修企业露天喷涂和露天干燥；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各类露天堆场；大型农产品批发集贸市场。

(3) 中部新城重点保护区

中部新城重点保护区重点在于区域内大居的集中建设与开发。居住功能将成为区域突出的特征，从环境角度更加要求人与生态的和谐发展，更加凸显人居环境的重要性。通过区域居住用地的开发带动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区域生态环境。

加强大居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和管理力度。以高规格的环保要求推进罗店、顾村大型居住区等新地块开发建设。雨污管网随道路建设，不得留有空白区；小区阳台水全部接入污水管网；加强对新建小区、商业建筑等污水管网外接的管理，不得出现雨污混接现象。合理布局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加强对垃圾分类收集的指导。

加快对大居等生活区周边人居生态体系的建设。结合地块开发，坚决取缔、淘汰居住用地相邻且存在潜在厂群矛盾的工业企业，尤其区域内 198 地块的复垦速度应进一步加快，同时加快区域生态用地的保护和各类型绿地、公园建设，以绿道、绿廊覆盖贯穿本区域，营造生态宜居的人居环境。

推动区域以新带老改善地区环境面貌。加快区域生态化建设和老镇区整治，全面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配合旧改和新地块开发，遵循绿色、节能原则，开展低影响开发、立体绿化等环境友好型项目建设及推广。

该区域的发展准入方向重点是：进一步严格区域内罗店工业区和

顾村工业区项目审批要求，对可能造成居住环境污染、信访矛盾的项目一律不批。大居集中开发地块严格按照市区两级相关管理要求开展项目审批，杜绝餐饮娱乐业、汽修业等项目对居住环境的污染。将绿色建筑、低影响开发等写入本区域新地块开发要求。

该区域的负面清单：（1）罗店工业园区和顾村工业区禁止火力发电、炼钢等第三类工业项目；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的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等第二类工业项目；禁止石化化工等禁止类行业（工艺）项目；各类散料堆场。（2）195 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火力发电、炼钢等第三类工业项目；石化化工等禁止类行业（工艺）项目；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范围的项目及上海市优先调整的九大污染行业；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的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各类露天散料堆场。（3）其他区域禁止各类工业项目；化学、生物、制药等排放污染物的研发项目；汽修企业露天喷涂和露天干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物流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各类露天堆场。

（4） 东北部优化发展区

东北部地区是宝山区工业企业最为集中，污染相对严重的区域。大力加强产业转型，促进轻洁化发展是该地区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重点导向。

发挥重点企业社会功能，强化工业污染防控。以宝钢为核心，推动宝钢整体产业轻量化，区域能耗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推进宝钢实现厂内废弃物不出厂循环利用，开展消纳城市废弃物试点，促进宝钢建成环境友好型集约化示范基地。加大对环境污染严重、能

耗高、产业落后企业的淘汰力度，全力减低环境风险。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区域轻、洁发展。加快区域重工业向轻工业转型，烧结、焦化、炼铁不突破现有规模；加强清洁生产审核，促进重污染企业向轻污染企业转变；以宝钢基地为核心的钢铁行业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开展工业隔离防护林建设，缓解厂群矛盾。提高对工业企业的监管力度，尽可能最小化工业企业对周边乃至宝山区整体环境的负面影响。

该区域的发展准入方向重点是：宝山工业园区以智能制造、新材料、能源装备、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月杨工业园以机器人产业、相关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产业，原则上其他一般工业项目不再纳入两个区块项目审批。区烧结、焦化、炼铁不得突破现有规模，现有地块逐步向世界级精品钢及延伸产业转型。区域内城镇化区域，特别是配套生活区域严格按照市区两级相关管理要求开展项目审批，杜绝餐饮娱乐业、汽修业等项目对居住环境的污染。

该区域的负面清单：（1）宝钢基地禁止引入禁止类行业（工艺）；各类露天散料堆场；（2）宝山工业园区和月杨工业区禁止除园区发展方向以外的其他一般工业项目；二类工业用地禁止建设火力发电、炼钢等第三类工业项目；一类工业用地禁止建设第二、三类工业项目；石化化工等禁止类（工艺）项目；各类露天散料堆场。（3）195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火力发电、炼钢等第三类工业项目；石化化工等禁止类行业（工艺）项目；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范围的项目及上海市优先调整的九大污染行业；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的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各类露天散料堆场。（4）其他区域禁止各类工业项目；化学、生

物、制药等排放污染物的研发项目；汽修企业露天喷涂和露天干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物流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各类露天散料堆场。

(5) 北部生态保育区

北部生态保育地区是宝山区生态用地最为集中区域，又是上海市饮用水源保护地。保障水源地环境安全、强化生态建设将是该地区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重点导向。

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水源保护区隔离设施的长效管理，开展水源保护区生态修复工作。提高突发性事件应急响应能力，确保饮用水源安全。全面落实生态补偿制度。

遵循应保尽保原则，提升区域生态功能。加强对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的保护，结合生态红线划分，推进土地性质不合理的地块转性为生态保护用地。加大农村化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全部实现集中化治理，有序推进生态农业发展，基本形成城乡一体化和谐发展新格局。

全面推进中小企业整治，加大落后企业淘汰力度。加大 198 地块复垦工作力度，开展生态建设。对环境污染严重、能耗高、产业落后企业加大淘汰力度，特别是农村化地区低效违法企业、“五小行业”企业等，全力减低环境风险。

该区域的发展准入方向重点是：水源地保护区不再开展有排污项目的审批，包括改建和扩建工程。限制可能影响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的项目进驻。

该区域的负面清单：（1）陈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一切工业项目；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2）陈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一切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畜禽养殖场、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所、危险品码头等项目。（3）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一切工业项目（原则上）；湿地、野生动物保护、基本农田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禁止的项目；畜禽养殖场；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造成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4）其他区域：一切工业项目；畜禽养殖场；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处理处置场所；危险品仓库和码头。（5）整个区域禁止建设规划和规划环评中禁止发展的项目。

四、 重点领域任务措施

1. 水环境保护

认真执行国家水污染防治计划和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紧密围绕饮用水安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水体生态修复等重点领域，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力争通过五年的时间全面完善宝山区污水处理系统能力，逐步改善全区水环境质量。2017年底前，国考断面练祁河-蕴川路桥消除劣V类；到2020年，基本消除丧失使用功能（劣于V类）的水体，所有考核断面达到水质目标，河道出境断面水质不劣于入境断面，完成国家规定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目标。

（1） 全力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进一步加强对陈行水源地的安全保障，全面关停保护区内现有企业并完成土地平整工作，消除保护区内环境风险隐患。针对水源保护区内198地块优先开展复垦，土地作为生态用地，推进涵养林建设。

完善区级应急响应机制，加强与市级应急体系的联动，提高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抗风险能力，降低、控制和消除污染事故对饮用水源造成的危害。

(2) 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宝山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污水厂处理水平。全面达到厂网同步、泥气水共治的系统目标，逐步实现宝山集中建设区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泥得到全面安全处置。完成泰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0 万吨/日。完成石洞口污水处理厂一级 A 达标改造和吴淞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石洞口污泥处理设施工程，污水处理厂污泥全部安全处置，严禁污水厂污泥还田。同步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规范污泥处理和运输，减少臭气扰民。

持续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大型居住区、重点地区开发等同步配套污水管网。梳理污水管网空白区，完善地区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城郊结合部、老镇区等其他城镇化地区截污纳管；梳理管网混接点，推进雨污混接点改造。到 2017 年，完成 4256 家直排污染源的截污纳管工作并持续推进。到 2019 年，实现 195、老镇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康家村等 20 个城中村（厂中村）实现纳管或结合拆迁改造消除污水直排现象。完善工业园区的雨污分流和废水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初期雨水做到收集处理。“104”工业地块和“195”地块全面实现区域污水收集处理。完善雨污水管网长效管理机制，及时修复错接管道和破损设施。加强排水管网疏通，推进通沟污泥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3) 强化城市面源污染防治

全面控制和管理雨水泵站放江问题。进一步开展市政雨水泵站旱流截污改造工程，全面完成区管排水泵站的截污改造工作，2016 年底前完成郝桥港和军工路的污水截流改造工程；积极配合开展民主、真大、上大、张庙、宝杨等 16 座市管雨水泵站的旱流截污改造。加强泵站运行管理，减少旱天放江量。到 2020 年，市政泵站全面纳入污染源管理体系。

贯彻国家及上海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倡导低影响开发，从源头和末端减少城市化地区雨水径流对河道的污染。结合大型居住区、重点地区开发等项目，积极推进可渗透铺装、生态屋顶、“道路雨水花园”等雨水生态处理处置技术试点，降低地表径流系数，实现源头控制，有效削减城市面源污染。将低影响开发纳入新地块、重点区域整治等项目开发要求。新建和改建绿地全面进行海绵化建设，出台政策鼓励已建绿地进行海绵化改造。

(4) 深入推进河道综合治理

全面深化各级河道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且操作性强的“一河一策”，建立水环境治理领导责任制，加快推进河网水系综合治理，确保水环境治理工作见到实效。继续推进荻泾和潘泾剩余段 10.4 公里段整治工程，完成沙浦、荻泾、小吉浦、马路河、顾泾、新顾泾、湄浦、杨泾和界泾等 9 条骨干河道 55.2 公里疏浚工程，完成中小河道综合整治 88 公里。推进“一镇一生态”工程，实施罗泾、顾村、月浦、大场、庙行等 5 个镇的试点工程，推进这 5 个镇内镇、村管理的 25 公里中小河段生态修复与景观河道试点工程。完成 250 公里镇村级中小河道轮疏。加强长江口入海污染物排放管

理，强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

完善河道长效管理。按照河道保洁和设施养护“两个全覆盖”的要求，推进河道管理范围陆域和水域设施养护一体化，全面提升河道设施养护作业水平，巩固提升河道水环境面貌。按照引清调水和水质监测“两个常态化”的要求，加大水利控制片水资源调度力度，加强重点河道水质监测，确保引清调水安全。

（七） 大气污染防治

落实并深化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要求，针对区域主要大气污染问题，围绕能源、产业、交通、建设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继续加大治理力度，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 深化化石燃料污染控制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强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和能源结构优化。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全面取消分散燃煤设施。完善天然气输配系统建设，实现全区管道燃气天然气化。率先完成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总量峰值，力争到2020年，万元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10%。全面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锅炉、窑炉地方排放标准。提升燃煤、燃气设施污染治理水平，确保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燃煤电厂实现全工况脱硝，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全面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同步解决“石膏雨”问题。新建燃气机组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或同步建设脱硝设施，现有燃气机组实施低氮燃烧改造。

（2） 强化扬尘污染控制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全过程管理，重点针对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码头堆场等扬尘污染区域和来源进行控制，同时加快区域整体功能提升，合理布局城市功能。

推进区内集装箱等各类堆场的调整转型，加大堆场码头等扬尘污染控制力度。开展保留堆场、码头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专项整治工作，实行密闭化改造和场地整治。大型煤堆场、料堆场全面实施封闭储存、建设防风抑制墙、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散货堆场和其他砂石料堆场全部落实降尘措施。建筑建材行业及电力、钢铁、水泥行业散装原燃料及废料堆场开展整治和改造，强化规范运行。工业企业内部散料堆场实施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取缔石材加工企业露天敞开式作业。

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监管，推进绿色工地和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强化建筑和市政工地防尘控尘措施，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建筑工地推进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到 2020 年，全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 98%以上。继续加强拆房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拆房工地全部按要求采取降尘措施。继续推进扬尘污染控制区的创建和复验工作。推广装配式建筑。到 2020 年，全区供地面积总量中落实的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不少于 65%。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推进渣土运输车辆密闭防漏改造，依法严惩违法违规企业，有效遏制渣土运输滴漏、洒落现象。继续提高道路保洁率和保洁质量。

(3)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防控

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全面排摸区内 VOCs 排放企业情况。按照规程对有机化工原料制造、合成材料、化学药品原药制造、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等 6 个行业重点企业实施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和开停工维检修期间的 VOCs 控制措施。推进汽车涂装、涂料和油墨生产、印刷等行业 VOCs 废气达标排放治理。宝

钢集团企业完成 VOCs 综合治理。到 2020 年，完成 90 家重点排放企业 VOCs 治理，VOCs 排放量得到大幅削减。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排污收费试点。加强对无组织 VOCs 的控制，提高排放密闭率和捕集率要求。

(4) 推进流动源污染控制

加强在用车检测、监管和淘汰。强化机动车环保年检，增加黄标车和 10 年以上老旧车辆检测频次。加快推进简易工况法检测体系建设，营运性车辆全部实施简易工况法检测。启动出租车尾气净化装置定期更换。落实强制报废制度，连续 3 个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本市牌照机动车，实施强制注销和报废。推进国二等老旧车的淘汰。

加快绿色港口建设。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完成吴淞国际邮轮码头、上港集团码头等岸基供电试点。新建规模以上集装箱码头及邮轮码头，同步配置电力容量、管线管位等，使其具备岸电配置条件。在具备条件的码头全面推进港口轮胎式集装箱龙门吊等装卸设备“油改电”、“油改气”工作。推进港口作业船舶统一使用低硫油。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控制。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污染情况的基础调查，建立分类登记管理制度，研究启动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和淘汰更新工作。

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在公交、环卫、出租车等行业和政府机关率先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实施集装箱运输车队清洁能源试点。推进充电桩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交通枢纽等相关停车场应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 10% 的比例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加快加气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5) 开展生活面源整治

推进汽修和干洗行业整治。规范汽车维修行业管理，规范喷涂、干燥作业环节并加强执法监管，禁止露天喷涂和露天干燥。开展干洗行业设备改造和淘汰工作，完成无溶剂回收装置的开启式干洗机更新改造工作。

深化餐饮油烟气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气污染控制管理，开展餐饮油烟气高效治理技术试点和推广，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城市化地区大中型餐饮服务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推进油烟排放在线监控措施的安装和使用。

(八)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

(1) 加强农林土壤防治

开展耕地环境风险评估与分级管理。将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作为土壤优先保护区域。优先淘汰其间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电镀等项目，限制在优先区域周边新建可能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项目。

加强农林业生产环节监控。逐步建立肥料、农药、饲料使用档案制度，做到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严格执行畜禽养殖饲料添加剂相关标准。实施交通干线两侧的耕地调整计划，保障农田土壤质量和农产品安全。加强对绿地土壤质量的监测和监管，控制林地土壤的重金属含量，防止因使用外进客土和改良材料而产生二次污染。加强土地复垦的风险评估管理。

整合农田土壤环境监测网络。以重要农产品产地特别是“菜篮子”基地为重点，整合环保、规土、农业等多部门监测资源，开展耕地环境网格化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2) 推进工业场地治理

开展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重点关注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等 12 类工业企业场地，以及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企业遗留场地，开展场地环境专项调查。推进区内潜在污染场地现状排摸，优先以敏感地块、转型地块等为重点，逐步建立污染场地基础数据库和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污染场地的跟踪管理、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开展吴淞工业地块本底调查。加强正在使用场地的环境监测评估和监管，强化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和工业固废等废物处理处置企业防渗措施的监管。

落实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环境准入要求，对涉及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半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防控污染物的项目严格审批，对排放铅、汞、镉、铬、砷等 5 种重金属、氯代烃及多环芳烃等污染物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这 3 类污染物向土壤及地下水的排放。推进土壤污染修复示范。以南大地区的土壤污染修复示范工程为试点，推进各类土壤修复技术的应用。以 12 类重点行业工业遗留场地为重点，进一步推进土壤污染预防与修复工作。

(3) 防治地下水污染

加强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保持地下水水质不恶化。配合完善现有地下水监测体系建设，开展日常监测和跟踪监测。2017 年底前，根据国家要求，完成 9 座民营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设

置工作。

(九) 生态环境建设

(1) 划定地区生态红线

根据上海市生态红线划分要求,严格推行生态红线管控。按照“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的原则,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理和调整保护。结合分类、分级的管控要求,划分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控制一切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一般开发建设。根据全市部署,建立宝山区实施生态红线管理的机制,建立区级综合协调平台,明确相关监管措施。按照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提出禁止、限制产业名录。

(2) 推进生态综合整治

结合全市部署,大力推进重点地块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按照连片整治、整体转型的要求,集中力量开展“五违”整治工作,彻底解决区域违法情况突出、环境污染严重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切实做到整治一块、见效一块、巩固一块,实现区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将群众反映强烈、违法行为突出、地域面积大、整治任务重且属于城市生态网络空间和水源保护区的列入市级整治区;将“五违”现象突出、地块面积 30 亩以上、工作难度较大、属于 198 减量化等区块列入区级整治区;将存在“五违”现象的其他区域(包括部队用地)列入镇级整治区,努力做到“一案一策”、“一案一计划”。南片地区以违章建筑拆除和城中村改造为主,北片地区以土地减量化工作为核心,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3) 完善地区生态空间

通过城市绿化体系的不断完善,优化城区生态空间格局。围绕上

海全市生态安全格局的构建目标，整合“水、林、田、滩”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综合提升生态效益。骨干河道、村镇河道两岸加大林带建设力度，构建“水-绿”生态廊道，形成生态系统安全格局的基本骨架；重点推动郊区农田林网化建设，林网化率达到5-10%。根据“198”地块工业区复垦要求，逐步推进小型生态斑块建设；积极调整公路干道两侧用地类型，加快推进两侧隔离林带的建设，建成外环生态林带，创建林荫道片区；建成“一心、一环、六园、六脉、多点”的绿地基本框架结构，推进全区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和滨水绿地等类型城市绿地的均衡发展，增加地区级大型公共绿地，特别是沿长江、黄浦江、蕴藻浜等滨水地区；完成“123”生态绿化工程和绿道建设工作，推进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等重大绿化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大型基础设施周边防护林带建设，有效控制区域生态风险；推进城区立体绿化建设，新建公共建筑及改建、扩建中心城内既有公共建筑、高度不超过50米的平屋顶建筑积极推进屋顶绿化，快速路、轨道交通、立交桥、过街天桥等桥柱和声屏障，以及道路护栏、挡土墙、防风墙、垃圾箱房等市政公用设施推进实施立体绿化，拓展生态空间内涵。到2020年，全区新增各类绿地500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3%，森林覆盖率达到15.5%。

（十） 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

继续完善“全程分类体系”，扩大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实施区域，不断提高垃圾分类处理的资源利用效率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逐步扩大分类收集覆盖面，探索生活垃圾就地消纳，实现源头减量，到2020年，有条件区域基本实现垃圾分类收集全覆盖，努力实现人均生活垃圾处理量下降5%。推进上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

处理系统二期郊区堆场整治项目(宝山顾村项目)。

进一步深化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推进宝钢集团等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工作,实施固体废物减量化关口前移。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电子联单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实现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全程监控。加强对区内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资质的监管,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常态和动态监管。开展宝钢发挥产业优势消纳区域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路径的探索,建设宝钢集约资源化示范基地。研究规划本区焚烧、物化等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对医疗废物实行强制性回收制度,全区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统一回收处置体系。

噪声污染防治方面,进一步严格执行新建、改扩建交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着力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加大对噪声污染严重、群众投诉多的铁路、主要道路沿线区域的噪声治理力度。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源头控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管,完善执法手段,强化执法力度,倡导文明施工。开展对受影响居民实施补偿的制度试点。继续推进安静居住小区和环境噪声达标区创建工作。

(十一) 产业转型及工业污染防治

加快劣势企业调整淘汰,促进产业区块升级发展。推进零星化工、小钢铁、“四大工艺”、低端金属加工、低端物流、低端建材加工、危化、集装箱及各类堆场等重点行业关停调整,积极淘汰“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重、产出效益低、创新水平低”的产能,对于列入淘汰产业目录的企业坚决实行关、停、并、转,对于一般产业内落后产能实行限制发展。2016年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

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十小”企业。控制钢铁、化工等产能规模，落实宝钢钢铁产能削减和技术升级措施。从环境质量要求出发，倒逼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加快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从源头降低突发和累积性环境风险。促进城市功能布局、产业结构及生产生活方式向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方向转变，逐步实现由传统的“末端控制”模式向“全过程落实”和“源头预防”转变。“104”产业区块加快调整升级，开展闲置低效用地清理，推进土地集约化发展。“195”地块以整体转型升级为主，分类推进区域污染企业调整，加快重点地块的成片改造或重点改造。加快推进“198”区域复垦，结合基本农田保护、水源地保护及城市生态网络空间建设，开展区域生态综合治理，村镇污染企业实行整区块清拆整治。推进南大地区综合整治、吴淞工业区和富锦转型发展。

完善宝山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建立准入条件及后续监督管理考核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产业发展目录导向，建立新改扩建项目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产业布局、技术能级、土地产出率等方面的准入评估体系和机制，将石化化工、造纸等行业纳入禁止类行业工艺，将黑色金属冶炼等工业纳入限制类行业工艺清单。根据工业项目类别划分为第一类、第二类及第三类工业项目，针对分区要求，落实相应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产业项目一律采取先评估后出让的模式操作，高于评估准入标准的项目允许落地。不断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项目在土地使用期限内全过程动态管理，重点对项目建设、运行质量与综合效益进行监测，建立相应的处置和强制退出机制。拓展深化环境规划和环评制度。把环境规划和环评作为参与宏观决策推进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调控倒逼手段，严格实施“批项目，核总量”

制度，细化总量控制在区域、行业、企业的指标分配。全面清理整顿违反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对未按时完成治理任务等情形的区域和企业集团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限批。

以“聚焦行业、突出重点”为主线，继续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积极推进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五大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全面完成五大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或避免污染物的产生，推动工业发展方式转变。鼓励在“104”产业区块内的企业，商贸、旅游等服务企业，通过环评和“三同时”竣工验收的企业，两年内无关停并转等结构调整的企业，开展自愿型清洁生产的审核。

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研究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的财政支持力度。全面完成五大行业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造纸、印染等水污染重点行业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加快推进清洁化改造。对实施先进工艺和设备改造，实现以源头上削减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对实施在线监测和生产流程再造等，实现生产过程中有效控制污染物产生的项目；对实施物料、水和能源等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循环使用，实现全流程控制污染物产生的项目，在行业内具有推广和示范作用的，加快示范推广应用。

积极推进有条件的宝山工业园区、罗店工业园区、月浦镇等区域开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园区内上下游产业链的物质闭路循环，推进企业内部余热循环利用和宝钢余热、电厂余热等能源梯次使用。重点推动宝山工业园区、宝钢集团区

内企业创建一批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和工程，完成宝钢宝冶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建设。

(十二) 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

按照“资源节约、低碳环保、循环利用”的原则，推进生态农业建设，促进循环农业发展。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3.1万亩次)，增加有机肥和专用复合肥的使用(0.315万吨)，扩大绿肥种植面积，广泛应用绿色防控技术、使用生物农药，逐年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提升农业生产生态环境质量。全区规模化基地全覆盖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1.8万亩次)。建立健全农田环境质量监测与预警体系。减少二麦种植，源头降低秸秆产生量。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发力度，推进秸秆深耕还田，提高农业副产品和废弃物的利用率和附加值。到2020年，农田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着力推进种养结合、立体生产、复合经营等农业高效生产模式，促进多种形式的循环农业发展。2016年3月底前关闭不规范养殖户49家，2020年完成所有8家畜禽养殖场的关闭和退养。

在已完成约1.3万户农户村庄改造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成1895户农户的改造工作。查遗补漏，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开展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加强运营维护管理。完成882户村庄改造，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努力创建5个以上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立符合本区农村特点的，常态化、规范化的美丽乡村长效管理机制，保持美丽乡村建设成效，促进农村人居环境的持续改善和农民整体素质的提升。

结合198地块复垦、产业结构调整、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加大农村分散中小企业治理与监管力度，推进农村分散小企业的关停整

治，强化农村分散企业整治力度。

（十三） 环境管理及综合执法

全面落实新《环境保护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尤其是加强基层环境监管执法。落实基层社会治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环境执法力量向基层、城乡结合部等倾斜，构建“区-镇（街道、园区）-村（居）”环境保护三级监管体系。强化环保专业执法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联动，构建环境监管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市区执法联动和环保、水务、交通、公安、质监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权威统一的环境执法体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坚持铁腕执法，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快处置，强化典型案例曝光和媒体监督作用。以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矛盾和违法排污等为重点，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的要求，及时开展专项行动，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开展热点、难点问题分类研究，建立标准化工作手册。进一步完善移动执法系统建设，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加大环境监察队伍建设力度，强化区、镇等各级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

建立辐射管理平台，推动辐射管理能力的提升。完成与国家、市两级辐射管理系统的对接，开展移动执法，公示管理信息，提升辐射管理信息的公开度。加快引进与辐射安全预警、监管、监测新任务相匹配的新型仪器设备，提升辐射安全预警、应急救援能力，实现技术手段拾遗补缺和分级管理的建设。强化辐射检测、信息化管理、执法监管与应急能力建设。加强辐射队伍建设，实现辐射管理人员数量和质量的双重保障。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力度，对核与辐射、重金属、化学品、危

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等相关行业进行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以重点管理危险化学品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重点，逐步推动高毒、难降解、高环境危害和高环境风险化学品限制淘汰和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涉重产业规模与空间布局的监管，完善涉重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五、 保障措施

1. 深化机制体制改革

在进一步深化完善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为核心的工作体制和推进机制的基础上，全面深入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研究成立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委员会，推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构建。结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建立水质断面考核责任机制，根据河道管理等级建立区管、镇村级河道水环境治理党政领导责任体系，明确责任人和联系部门。加强基层环保力量建设，完善乡镇、街道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建立村（居）级环保工作网络，建立工业区环境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绩效评估和领导干部考核机制，构建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红线区重点考核生态保护工作成效，不考核 GDP，考核结果与生态补偿资金分配相挂钩。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探索建立区-镇（街道）-村（居）委三级的统筹分工、相互协作、便民高效的环保分级审批管理网络。完善以排污许可和信息化为核心的污染源监管制度，完成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按照市级部署，形成本区生态红线管理机制，建设区级综合协调平台，明确监管措施。成立宝山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组。各街镇园区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小组，推进本辖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区领导定点联系制度，统筹

协调推进和考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将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纳入街镇园区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并建立奖惩机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杜绝生态综合治理后出现反弹。

（十四）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环保能力标准化建设的要求，继续加强本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有针对性、前瞻性地开展宝山区环境问题研究，将环保能力建设、科技支撑等经费纳入预算并予以保障。完善区域环境监测体系建设。逐步构建跨部门资源互补、数据共享的环境监测网络体系。根据国家和上海市要求加强区域大气污染应急监测和应急响应能力；提升重污染天气、突发性污染事故等的应急监测和应急反应能力，完善预案、预警、响应、处置、信息报送等制度的建设。全面建成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提升实验室管理水平，实现市区环境监测信息无缝衔接。完成空气质量分区评价点建设，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和运行系统；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土壤等方面的监测能力，以重金属（含气态汞）及恶臭特征因子为重点发展方向，完成环境监测特色站一期建设；加强宝钢、吴淞重点产业园区空气特征污染自动监控系统运行和维护。构建宝山区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完善自动监测站点布设，逐步实现水质、水文数据联动共享。进一步完善重点监管企业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责任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应用。

（十五） 加大环保资金投入

加大政府在节能减排、环境基础设施、水源地保护、农村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投入，突出重点，建立长效机制。逐步实施社会资本参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第三方治理服务。充分利用“1+9”资金平台，

加大对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工业污染防治等专项工程的政府扶持力度，优先对企业结构调整、清洁能源替代、重点行业和企业治理示范项目、面源和社会源治理予以支持和引导。将环境保护投入纳入各镇、街、工业园区财政支出的重要内容并确保一定的比例；有效使用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做到统筹高效使用。充分研究并落实市、区土地利用、产业结构调整、生态补偿、农林发展补贴等支持政策，加强对列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地块的资金支持力度，允许市、区各项政策叠加。研究制定奖励激励政策，对全面按时完成区域生态治理工作的街镇、园区实施单项奖励。

（十六） 强化环保社会共治

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发挥社区居民自治优势，增强居民环境保护意识，提升公众对环境保护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建立区、镇、居委三级环保志愿服务网络，搭建环保社区公众参与平台。推进绿色学校创建和复评。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推进大气和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结合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对社会公众公开环境污染、安全隐患、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法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置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强化企业环境行为自律，支持和鼓励企业主动发布环境保护报告，强化社会监督。

积极探索多种方式的第三方治理模式，营造促进第三方治理市场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大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完善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途径，提高公众的环境参与意识，强化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公众参与。鼓励乡镇、园区开展生态创建，加强生态文明的示范引领。

附表 1 宝山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重大工程清单

号	专项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完成节点	责任单位			预期投资（万元）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实施单位	
	水环境保护	饮用水源地保护	完成水源地内上海怡枫家具饰材公司等 12 家中小型企业关闭及土地平整工作，推进水源地保护区涵养林建设	2017 年	区环保局	区经委	罗泾镇	5000
		污水处理系统	新建泰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40 万立方米/天，一级 A)	2020 年	市水务局	区水务局	市城投总公司	350000
			石洞口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40 万立方米/天，一级 A)	2016 年	市水务局	区水务局	市城投总公司	49146
			吴淞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4 万立方米/天，一级 B）	2020 年	市水务局	区水务局	市城投总公司	9900
			石洞口污泥处理工程（新建 250 立方米/日，改建 110 立方米/日）	2017 年	市水务局	区水务局	市城投总公司	37234
			消除排水系统空白区，包括庙彭、南大北、乾溪新村、何家湾、盛宅、虎林、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和月浦城区等排水系	2020 年	区水务局		各街镇、园区	27580

号	专项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完成节点	责任单位			预期投资（万元）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实施单位	
			统					
			污水管网完善工程（60公里）	2020年	区水务局		区建设交通委、区水务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各街镇、园区	
			全面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和截污纳管工作，至2017年完成4256家点污染源截污纳管，至2020年持续推进	2020年	区水务局		各街镇、工业园区及相关部门	
			梳理管网混接点，推进雨污混接点改造	2020年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各街镇、园区	
0		老镇旧区改造	完成康家村等20个城中村（厂中村）纳管或结合拆迁改造消除污水直排现象	2020年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水务局	各街镇、园区	

号	专项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完成节点	责任单位			预期投资（万元）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实施单位	
1	河道整治	河道整治	荻泾潘泾等骨干河道整治工程	2020年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20800
2			88公里中小河道综合整治	2020年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3			55.2公里骨干河道及250公里中小河道轮疏	2020年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8144
4	大气污染防治	城市水污染源治理	完成区管雨水泵站的旱流截污改造，配合开展民主、真大、上大、张庙、宝杨等16座市管雨水泵站的旱流截污改造；军工路、郝桥港等2座区管雨水泵站的旱流截污改造	2016年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市城投总公司/区水务局	
5		扬尘污染防治	全区市政工地加强扬尘污染控制，落实降尘措施。大型建筑工地推进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	2017年	区建设交通委		各建筑企业	
6		工业挥发性有	推进90家VOCs重点排放企业VOCs综合治理	2016年	区环保局		各街镇、园区	1800

号	专项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完成节点	责任单位			预期投资（万元）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实施单位	
7		机物治理	宝钢股份烧结机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工程改造	2017年	市环保局	区环保局	宝钢集团（宝钢股份有限公司）	
8		流动源污染控制	岸基供电试点。	2020年	区建设交通委		各港口	
9	土壤环境	土壤	污染场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工作	2017年	区环保局	区规划土地局、区经委	区环保局、区经委	
0		现状调查	吴淞工业园区土壤环境现状排摸	2020年	区环保局		吴淞工业园区	
1	保护	土壤污染修复试点	南大土壤污染修复试点示范	2020年	区环保局		南大指挥部	10000
2	固废污染防治	工业固废和危废综合利用	钢渣返生产加工项目	2016年	市环保局	区环保局	宝钢集团（宝钢股份有限公司）	

号	专项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完成节点	责任单位			预期投资（万元）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实施单位	
		用和处置体系						
3		生活垃圾	上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二期郊区堆场整治项目(宝山顾村项目)	2016年	市绿化市容局		市城投总公司	
4	工业污染防治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十小”企业关停，“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整治	2020年	区经委	区环保局	各街镇、园区	
5			“198”土地减量工作	2020年	区规划土地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农委、区财政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工商分局	各相关镇	
6	农业和农村环境保护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关闭49家不规范养殖场（户）	2016年3月底前	区农委		区农委、相关镇	
7			完成8家规模养殖场的退养	2020年	区农委		区农委、相关镇	3074

号	专项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完成节点	责任单位			预期投资（万元）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实施单位	
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000 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处理工程	2020 年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3000
9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测土配方施肥 3.1 万亩次，有机肥 0.315 万吨，0.9 万亩蔬菜面积全覆盖使用蔬菜补贴农药品种，全区规模化基地全覆盖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 1.8 万亩次。	2020 年	区农委		区农委、相关镇	
0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完成 882 户村庄改造工程	2020 年	区农委		区农委、相关镇	
1		开展美丽乡村和生态文明示范村建设	完成 5 个以上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的创建工作	2020 年	区农委		区农委、相关镇	6672

号	专项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完成节点	责任单位			预期投资（万元）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实施单位	
2	生态环境建设	绿地林地建设	白沙公园（33.9公顷）	2016年12月	区绿化市容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交通委、区规划土地局、区水务局、杨行镇、万业集团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			宝山区外环生态专项建设工程	2018年	区绿化市容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交通委、区财政局、区规划土地局、区水务局、各相关镇	区外环生态指挥部	100000
4			宝山绿道	2020年	区绿化市容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交通委、区财政局、区规划土地局、区水务局、区各街镇及园区	区绿化市容局	10000
5			123绿化生态项目	2020年	区绿化市容局	区相关委办局、区各街镇及园区	区绿化市容局	60184.2
			郊区林地建设	2020	区农委		区农委、相	720

号	专项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完成节点	责任单位			预期投资（万元）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实施单位	
6				年			关镇	
7		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重点区域连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2020年	区环保局、区建设交通委	区规划土地局、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区安监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司法局	各相关镇	
8	政策、保障、宣传	监管能力建设	完善重点监管企业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体系	2020年	区环保局		区环保局	
9			完成8个水质自动站建设	2017年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区环保局	1135

附表2 “十二五”环境保护指标完成情况

领域	指标	规划目标值	现状值 (2015)	备注
污染全面 防控的 环保宝 山	“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控制	完成市下达 任务	完成市下达 任务	已完成
	城镇污水截污纳管率(%)	90	90	已完成
	产业区块污水处理率(%)	100	100	已完成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70	100(农业保 护区)	已完成
	污染在线监控设备(套)	120	136	已完成
	辐射源实时监控覆盖率(%)	100	100	已完成
	清洁生产审计(企业数)	>50	69/117	已完成
环境优化 发展的 集约宝 山	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强度	下降 15%	63.5	已完成
	万元工业增加值 SO2 排放强度	下降 15%	79.3	已完成
	吨钢 COD 排放强度(公斤)	0.013	0.025	直属厂部
	吨钢 SO2 排放强度(公斤)	0.44	0.36	直属厂部
生态持续 发育的 宜居宝 山	骨干河道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	60	75.4	已完成
	API 优良率(%)	90	95.9	已完成
	区域平均降尘量(吨/平方公 里·月)	8	5.5	已完成
	区域环境噪声昼夜达标率(%)	95/80	91/84	重大市政建设 任务较多,完成有困 难
	绿化覆盖率(%)	42.5	43	已完成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平方米)	24.5	26	11.3(按常住人 口 203 万计算)
	国家级生态镇(个)	4	2	创建工作暂停
	市级生态村(个)	6	15	国家生态镇更 名, 区级验收即可
全民共建 共享的 和谐宝 山	区域环保投资占区增加值的比 例(%)	3.5	4.98	已完成
	低碳示范园社区(个)	2	2	已完成
	环境友好型单位(个)	300	315	已完成
	公众对环境改善的满意度(%)	94	95.1	已完成

附图 1 规划图件

附图 1.1 宝山区大区位格局示意图

附图 1.2 宝山区行政区划图

附图 1.3 宝山区河网水系分布图

附图 1.4 宝山区土地利用分布图

附图 1.5 宝山区主要废水污染源分布图

附图 1.6 宝山区主要废气污染源分布图

附图 1.7 宝山区主要辐射污染源分布图

附图 1.8 宝山区水质监测站位分布图

附图 1.9 宝山区大气监测站位分布图

附图 1.10 宝山区噪声监测站位分布图

附图 1.11 宝山区水质考核断面规划图

附图 1.12 宝山区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3 宝山区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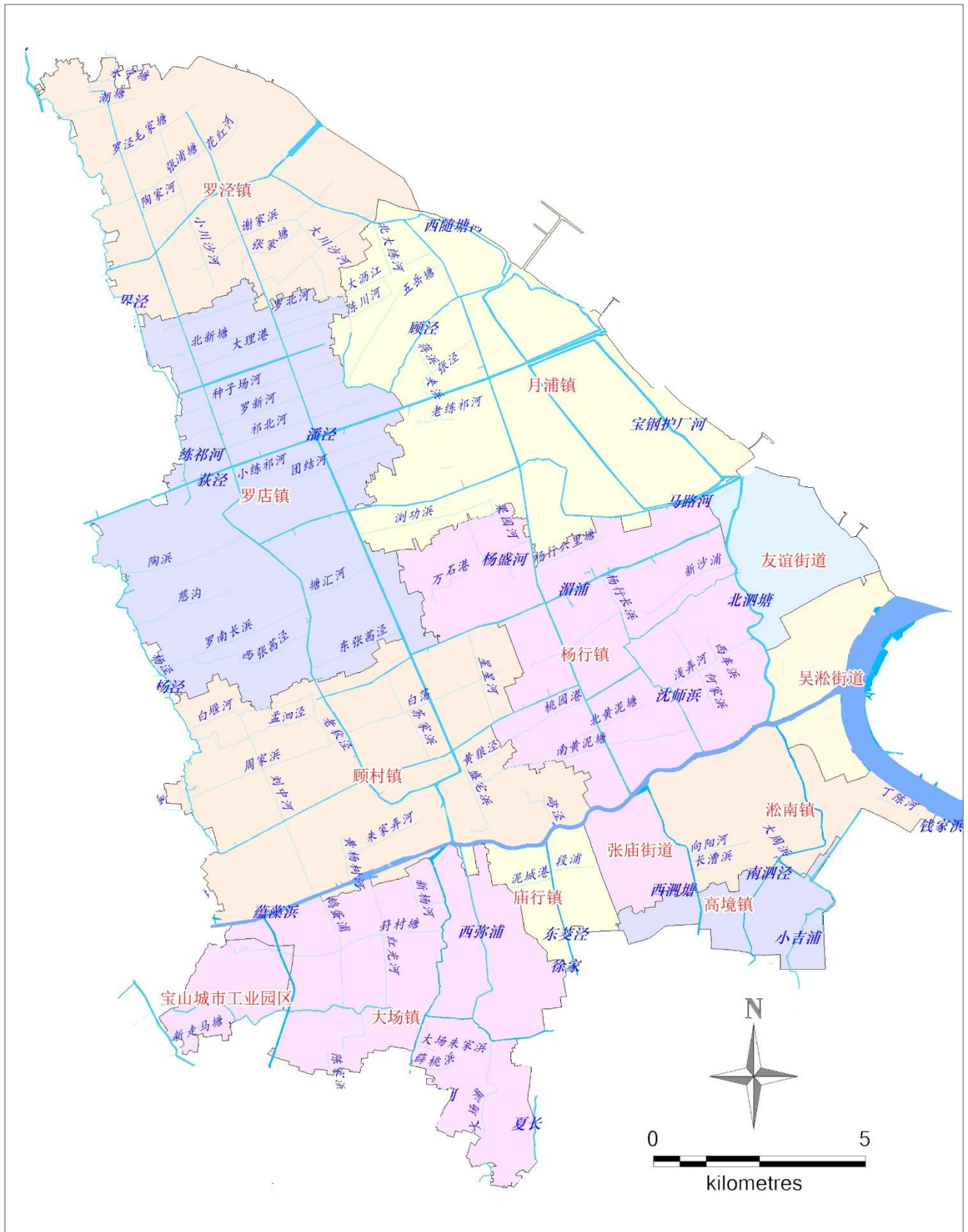
附图 1.14 宝山区生态环境空间区划示意图



附图 1.1 宝山区大区位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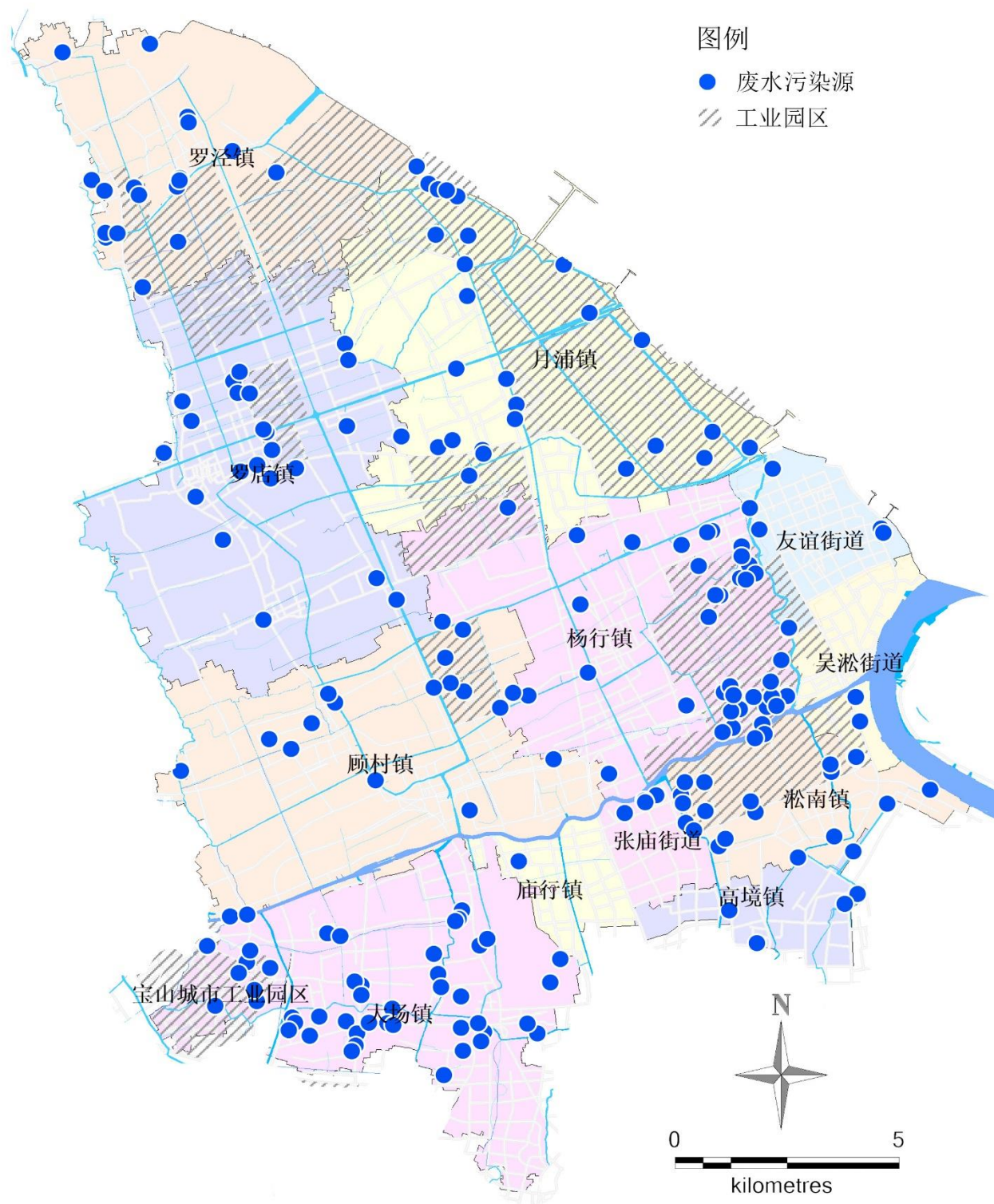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宝山区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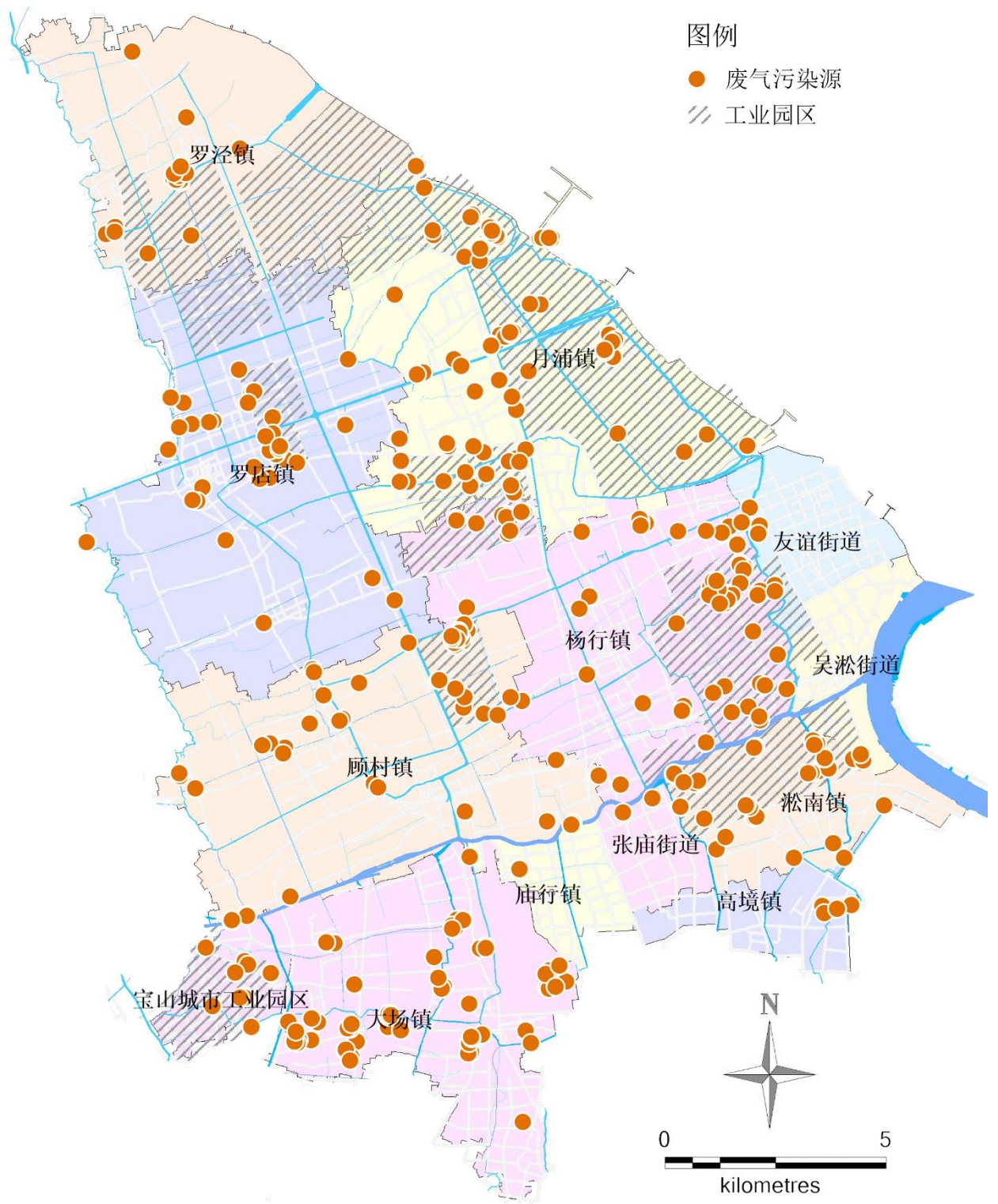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宝山区河网水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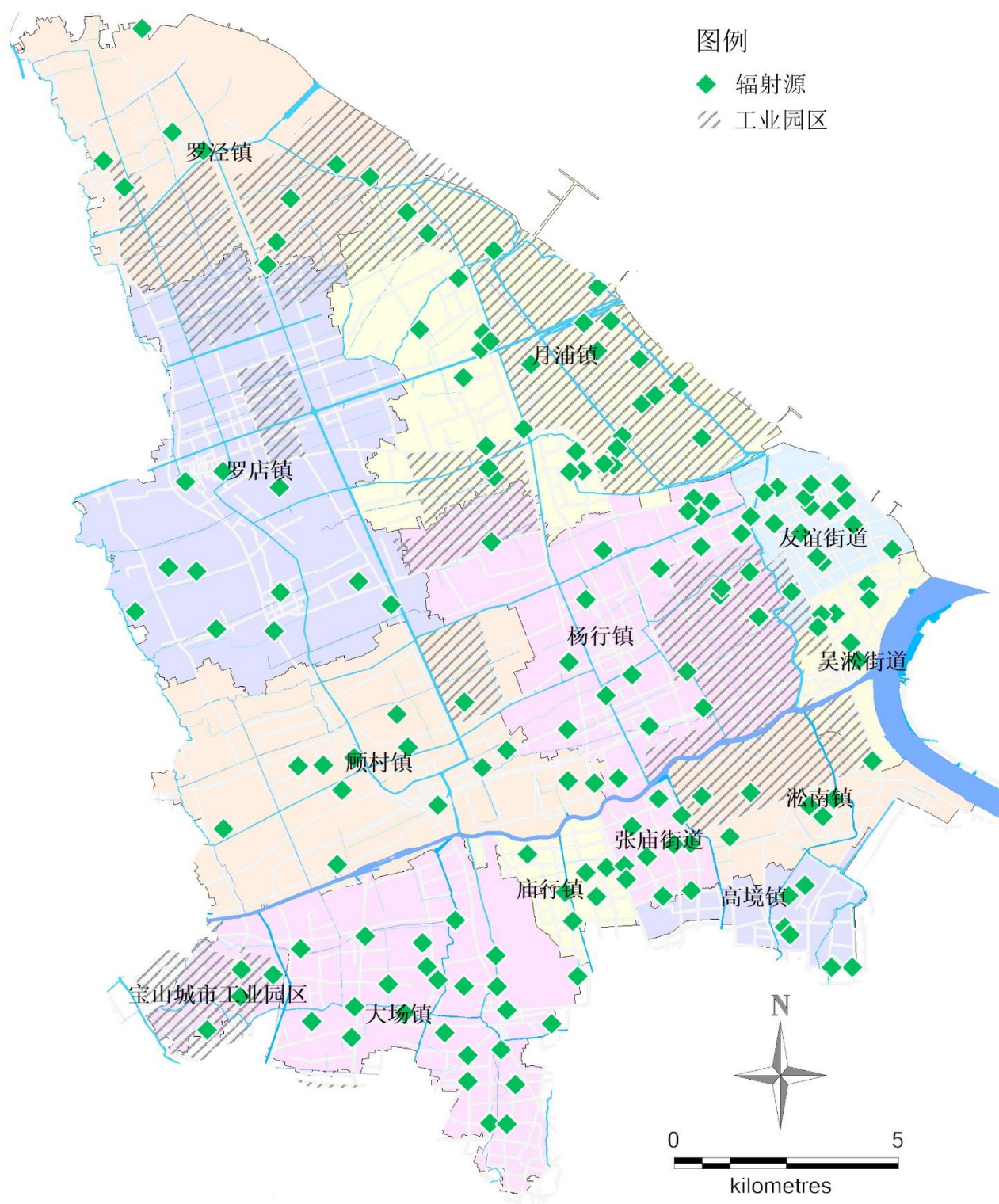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宝山区土地利用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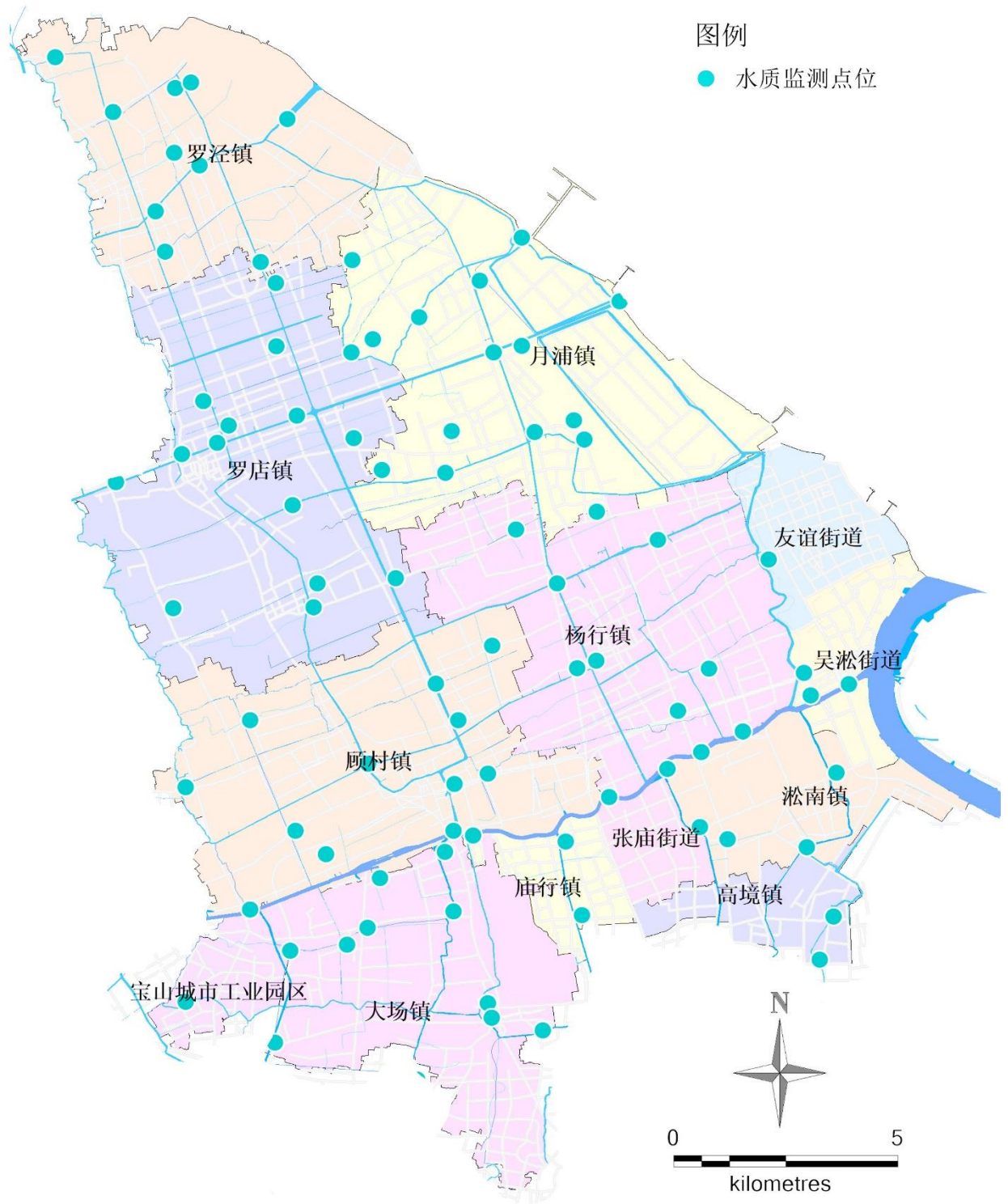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宝山区主要废水污染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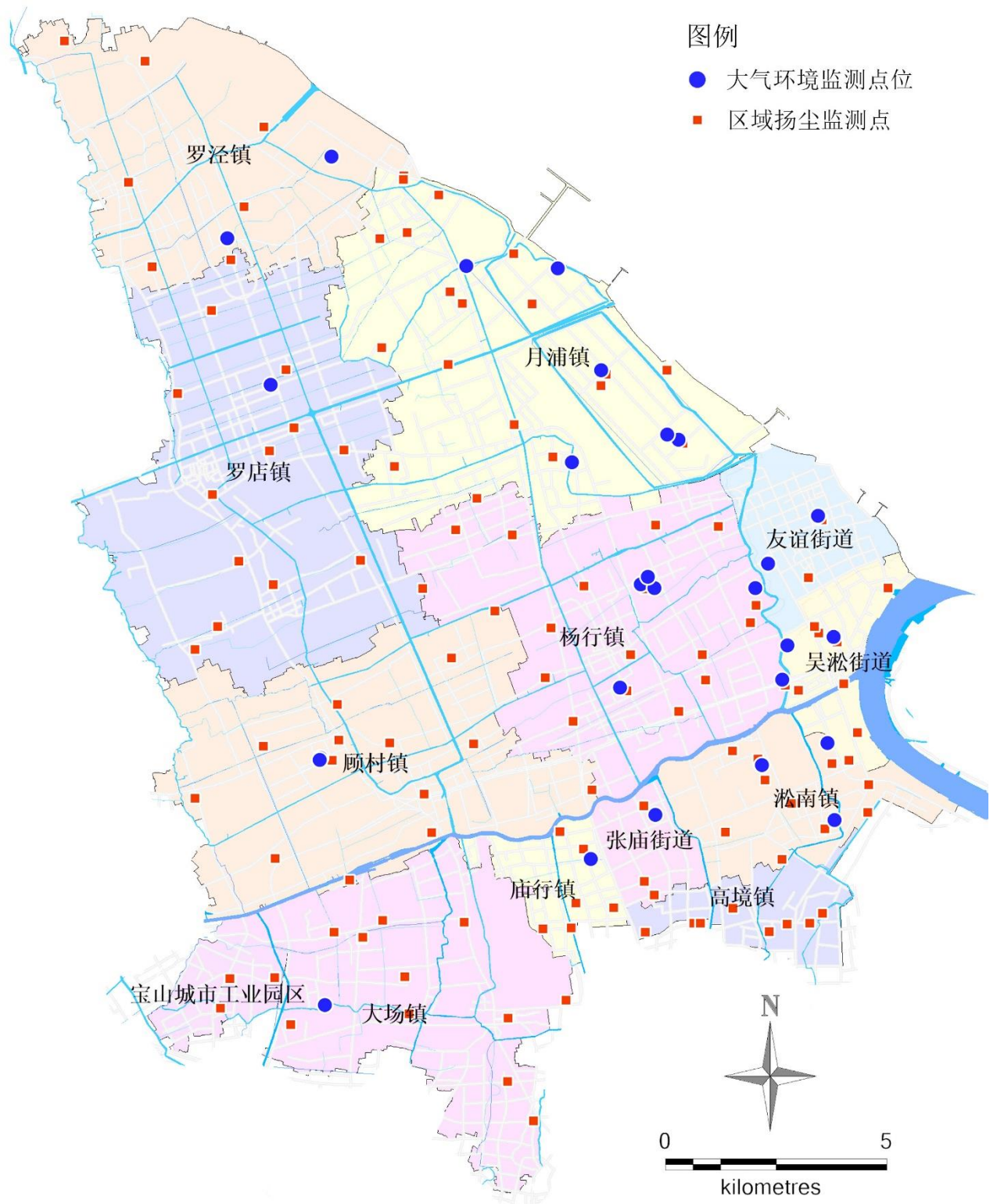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宝山区主要废气污染源分布图



附图 1.7 宝山区主要辐射污染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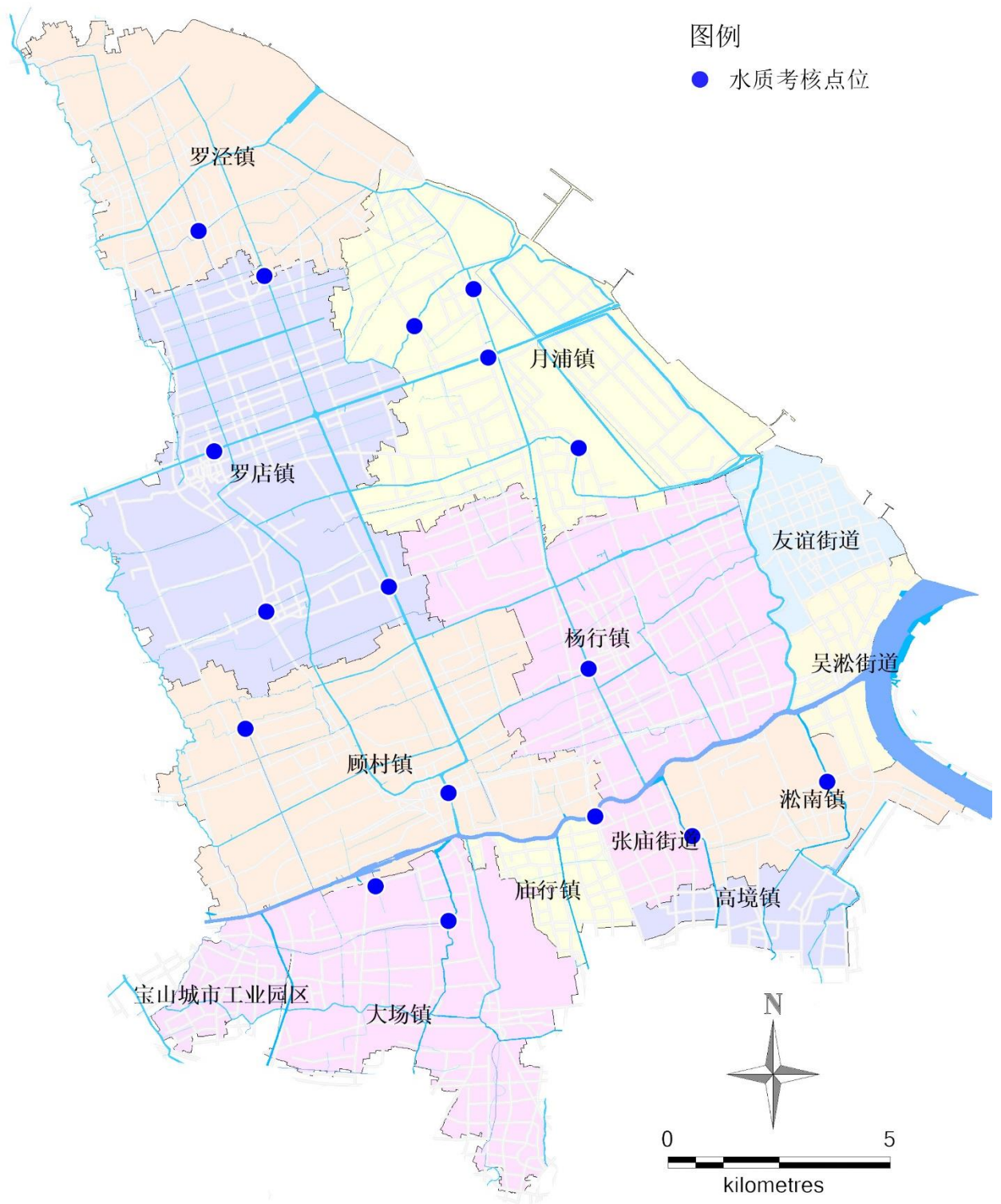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宝山区水质监测站位分布图



附图 1.9 宝山区大气监测站位分布图



附图 1.10 宝山区噪声监测站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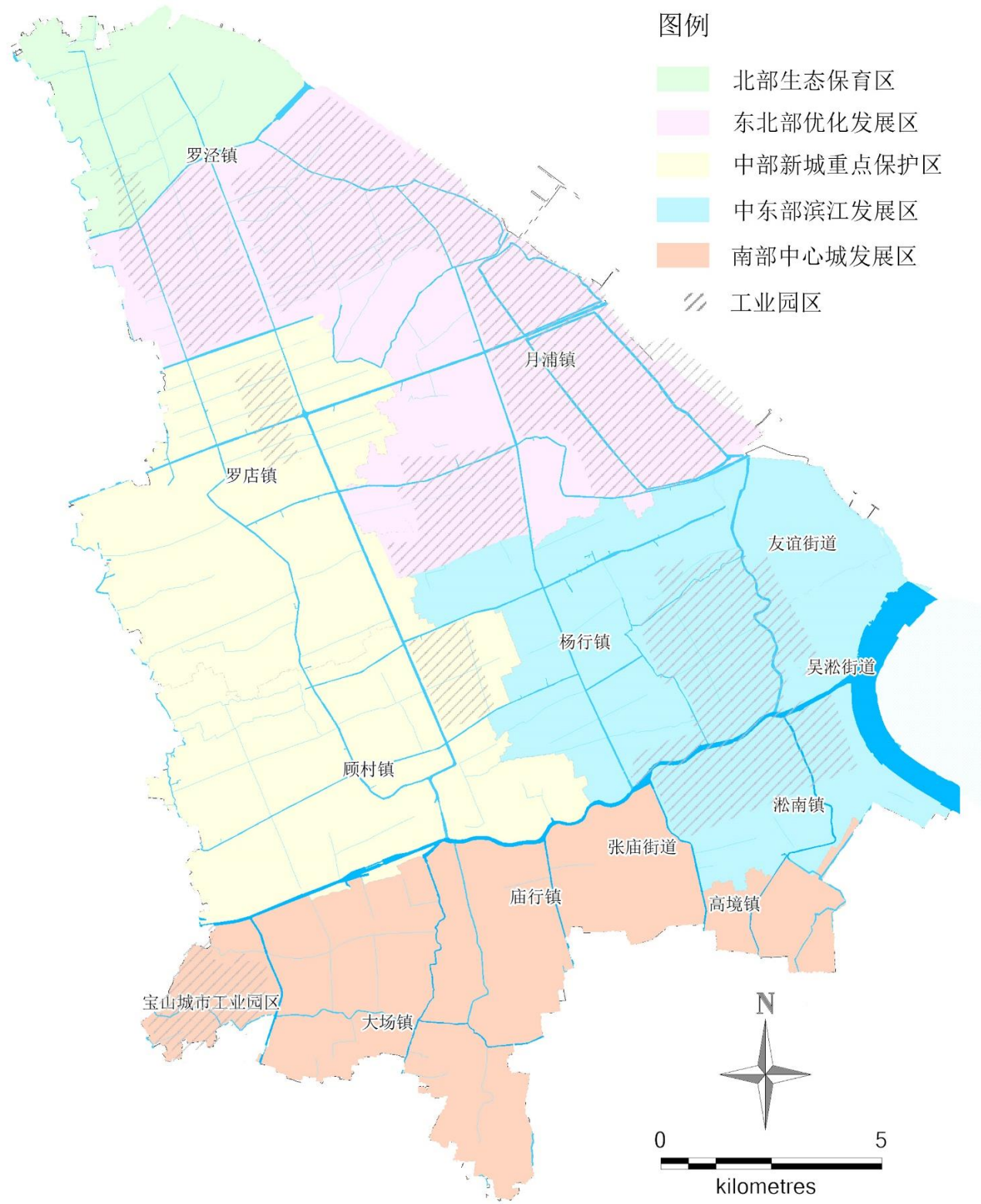


附图 1.11 宝山区水质考核断面规划图





附图 1.13 宝山区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4 宝山区生态环境空间区划示意图